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2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賴畯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賴畯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附表編號4之匯款時間欄所載：「20時26分」，應更正為：「19時14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5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